

谁在忽悠老年人上当

——天价保健品背后的营销术

新华社记者 吴光于 叶婧

一瓶60粒装的硒维胶囊价格高达1.1万元,推销人员百般花言巧语,许诺VIP可以1.4万元的价格购买两瓶;一盒号称日本进口的50粒装的纳豆胶囊,价格高达9600元,在“买一赠一”的诱惑下,成都王女士的老父亲日前花了2万多元买回了这些保健品。

随着我国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加,一些保健品推销人员利用老年人渴求健康和摆脱寂寞的心理,采取各种营销手段,忽悠他们上当受骗。

利用免费检测,吊起老人胃口

成都的王女士告诉记者,她的老父亲自从被诊断出高血压,就开始四处寻找偏方。一次在散步的时候,被一个搞“免费测体质”的年轻人盯上后,就三天两头地往保健品店里跑。

老人多次背着家里人去听养生讲座。组织者不但报销来回车费,还常常送一些小礼物。正规医院里医生开的降压药可以不吃,但“养生专家”的话一定要听。

为了阻止父亲继续花冤枉钱,王女士到正规药店询问过硒维胶囊的价格,普遍在百元左右。然而,老父亲却告诉她,营销人员早就说过,除了他们卖的,市场上没有真东西。

“人家连那么贵的猴菇饼干都舍得送,怎么可能是骗子?”面对女儿的怀疑,

老人多次为商家辩解,一再强调“楼下的那个邻居,自己就是医生,她都在吃!”

高价的纳豆和硒维胶囊服用了两个多月,老父亲的高血压并没有好转,他自己也承认“暂时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”。

然而,老父亲表示“专家说的,凡事得有个过程”。

此类老年人各地都有。江西南昌市民聂敏也有王女士类似的经历。“我爸妈经常一次就花费上万元购买一家公司的保健品,已经成了这家公司的钻石级会员。”聂敏说,为了“躲开”热情的保健品推销员,打算把父母亲接到自己身边住。

在北京工作的白峰向记者反映,父母退休后经常去参加一些所谓的“健康养生讲座”,“养生大师”一番“讲解”后,父母一般都会掏钱购买保健品。为此,家里专门腾空一个房间来堆放这些东西。

叔叔阿姨叫得甜,营销锁定老年人

记者近日来到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工农院街的“健和商贸部”,走进一米多宽的小门,只见一个血压计放在小桌上,墙面上挂满了保健品广告,不足20平方米的房间俨然一个小课堂——墙上挂着电视机,循环播放着养生节目,一群老人围坐着看得全神贯注,一位年轻的女性正殷勤地端茶递水,“叔叔阿姨”叫得很甜。

周边居民告诉记者,这个小门面是

这一带最热闹的地方,经常开展唱歌、诗歌朗诵等活动。“这一带居住很多老年人,儿女们不在身边,搞些小活动很容易吸引他们,商家看准了这点。”一位居民说。

在离“健和”不到20米的地方,是一家“美康宝特色食品会员团购超市”。记者发现,该商铺左侧墙壁上挂满了养生知识展板,右侧则稀疏摆着几桶食用油和大米,上方架子上有一排“矿宝牌矿物元素口服液”的包装盒。见到记者,工作人员显得非常警觉,多次询问“你是干什么的?”

当记者了解该口服液价格和疗效时,工作人员含糊其辞,表示“价格不一定,疗效也不一定”,并称“商店只负责推广,价格由厂家订,如果遇到搞活动,会有优惠”。当记者进一步询问其过去的销售价格,工作人员便不再理会。

在不到50米的另一家保健品商店“唯创国际·益生健康”,记者发现,中午时依然店门紧闭。“这里只做老年人生意,中午老年人要休息,所以不开门。”一位邻近的商家说。王女士根据包装推测,她老父亲服用的“硒维胶囊”便是从此处购得。

一位在“唯创国际”隔壁购物的妇女告诉记者,她70多岁母亲前几年将积攒的3万多元钱都花在保健品上。她按照

包装盒上的地址寻找生产厂家时,发现只是东光小区的一个居民院落。

整治保健品乱象,防止老年人挨宰

一段时间以来,媒体不断曝光保健品销售的骗术,可是仍有老年人上当受骗。

专家表示,老年人信息渠道单一,容易轻信报纸电视上的权威人士,为不法商家提供了可乘之机,请来所谓的专家介绍“高科技产品”及“国际领先技术”。

为了达到目的,商家往往先免费赠送、提供服务,利用老年人晚年孤独的心理,大打亲情牌,赢得好感后再“温柔一刀”痛宰下去,加上“托”的示范,老年人很容易上当受骗。

四川大学法学院学者王有粮说,保健品市场的乱象根本原因在于缺乏有效监管。目前针对保健品行业重审批、轻监管的现象非常突出。

王有粮分析,保健品监管涉及食药监、工商、质监、卫生等多个部门,牵动的利益较多,有时候谁都不愿意唱黑脸,保健品市场并非没有办法管,关键在于愿不愿意管。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近日要求整顿电视养生节目,专家建议,监管部门应该对免费义诊、免费体检、养生节目、养生讲座等活动进行严格审查,以防老年人上当受骗。

荷花市场东大门该管管了

川汇区周先生(电话138xxxxxxxx):荷花市场东大门公交站牌附近电动三轮排队等人,门口商贩把路堵得严严实实,行人行走艰难。希望有关部门行动起来,把创建卫生城市落在实处,管管荷花市场的东大门。(本报记者)

开发商出尔反尔

川汇区刘先生(电话189xxxxxxxx):我是旭日华庭业主,旭日华庭开发商为周口裕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我于2012年5月11日购买旭日华庭的房子交现金30万。当时售楼经理保证2013年5月交房。因为7号楼已经封顶,所以我就把30万块钱交给他。售房部会计只给我开张收据,说是合同在房管局备案,等备了案就通知我签合同,到时统一办房产证。结果等了一年多,等到现在我也没签上合同。今年8月,业主们要求见法人代表讨个说法。法人代表跟大家签个协议:2014年9月30日绝对交房并办好房产证,如果交不了房子将把业主的房款全部退还。结果到时还是没交房。法人代表又跟业主签个协议:2014年12月交房,不想等的业主填一份退房协议就可退钱。结果按他说的日期去拿钱,去了3次都说没钱。(本报记者)

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中心城区三轮车专项整治的通告

为切实维护中心城区交通秩序,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,创造文明、畅通、安全、有序的交通环境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(国务院第370号令)《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市政府同意,决定在市中心城区开展三轮车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。特通告如下:

一、自2014年11月6日起,每日早7:30至晚9:30,中心城区建成区主要道路一律禁止三轮车通行(符合通行要求的残疾人专用三轮车、接送学生专用三轮车、老年人代步三轮车除外)。允许上道路行驶的三轮车及其驾驶人,不

得闯红灯、闯禁令、乱停乱放、随意调头和从事非法营运,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,文明行驶,安全驾驶。

二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中心城区从事三轮车(含燃油、电动、人力三轮车及各类改装拼装车)非法营运活动。

三、严禁企业或个体商户违法生产、拼装、改装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三轮车。

四、残疾人专用三轮车,经残联部门审核登记备案后,会同公安部门制作、发放残疾人三轮车及残疾驾驶人明显标识,准许在慢车道行驶,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,严禁从事非法营运,严禁乱停乱放乱行。

五、接送学生专用三轮车,经学生

所在学校和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登记备案后,会同公安部门制作、悬挂“接送学生专用”标志,准许在规定的时间和路段内行驶,严格按照指定的接送学生地点有序停放,严禁乱停乱放阻碍交通,严禁从事非法营运。

六、老年人代步三轮车(宽度在0.75米、长度在2.0米以内,限一人乘坐),准许在慢车道行驶,严禁从事非法营运,严禁乱停乱放乱行。

七、公安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规定,对这类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,交通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和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(国务院第370号令),对这类车辆违法营运行为进行查处,质监部门、工商部门将对非法生产、拼装、改装、销售此类车辆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

八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,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据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,以“妨害公务罪”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依法公开曝光严重扰乱通行秩序、营运秩序和办公秩序的三轮车驾驶人违法违规行为。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2014年11月5日

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河南永畅建工集团与您一起共筑“中国梦”



文明旅游

欢乐之旅,文明先行

轻轻的来 净净的走
美景才能依旧

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发布
河南省文明办